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
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虹电子”）通知，华虹电子已于2017年7月28日完成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，并于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。

根据《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华虹电子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，按面值发行，债券期限为3年。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向不超过200名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。

华虹电子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登记工作已于2017年8月9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，票面利率为1%。

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。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。

关于华虹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，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1日